

拟备评审标书的评分制度须知

学校如采用评分制度评审标书，须注意下列各点：

- (a) 如采购的服务或产品的质素十分重要，须在评审标书时加以审慎考虑(例如饭盒)，则应采用评分制度。
- (b) 如采用评分制度评审标书，有关的评审工作将会分为两部分——技术及价格评估。
- (c) 在招标前，须预先清楚设定技术及价格评估的比重、评估准则及其相关比重、每个项目的及格分数或最低得分(视乎何者适用而定)，以及用以计算技术及价格得分的公式等，并把上述各项交由有关当局(根据载于教育局通告第 15/2007 号夹附指引第 17 段)批核。订立相关的强制规定和及格分数，可确保在批出合约时，只有具实力并有高素质建议书的承办商才会获得考虑。
- (d) 就技术及价格评估设定相关比重时，学校一般应把技术得分的比重设定为 30%—40%，价格得分的比重则设定为 60%—70%。如服务或产品的质素相当重要，学校可考虑把技术得分的比重定得较高。其中的典型例子是甄选午膳供货商。根据卫生署的建议，在甄选午膳供货商时，需要考虑午膳的营养价值，对健康饮食的推广及所提供的行政支持等重要因素。由于这涉及学校主要持分者的价值判断，因此在进行招标工作前应达成共识，而学校在递交文件给批核标书人员时，应提供充分理据，以供批核。
- (e) 采用评分制度评审标书，以及评审准则大纲须设定为招标文件的其中部分。至于其它用以决定投标是否合适的规定，亦必须在招标文件内列明。
- (f) 招标文件须要求投标者将技术及价格数据分别密封于空白的信封内递交，信封面清楚注明「技术」及「价格」等字样。
- (g) 除教育局通告第 15/2007 号夹附指引第 30—38 段列明的程序外，开标及标书审核委员会(标书审核委员会)应以上述两层考虑方式，采取适当行动开启标书。标书审核委员会只应开启技术建议书，并在接获的标书上盖上日期及简签。标书审核委员会不应开启价格建议书。标书审核委员会其后应就所有

接获的标书填写一式两份的纪录表(须包括投标者的全名)。标书审核委员会在开启标书后，须把技术建议书连同技术建议书的投标纪录表密封于信封内，信封面清楚注明「标书编号XXX—技术建议书」。标书审核委员会亦须把价格建议书(密封于空白的信封内)连同投标纪录表(副本)密封于另一信封内，信封面清楚注明「标书编号XXX—价格建议书」，并在其上签署。标书审核委员会只须将技术建议书连同投标纪录表的正本交给有关科目的教师及行政人员评审。在完成技术评估后，才会开启载有价格建议书的信封，并将建议书交给有关科目的教师及行政人员。

- (h) 评审标书时，须待技术评估完成后才开启价格建议书，进行评估。总得分最高的标书一般会获推荐采纳。
- (i) 评分制度的建议格式载于夹附的附录，供学校拟备适用于其服务需求的评分制度时作为参考。有关的建议格式及评审准则大纲须列明于招标文件中。

[评分制度的建议格式—仅供参考]

评审标书评分制度及强制规定

学校可使用本评分制度来评估标书。质量评估及价格评估会分别获给予得分比重(例如 40% 及 60%)。评分制度包括以下四个阶段：

A 部

(1) 第一阶段 - 强制规定评审阶段

在第一阶段，学校将会评估标书是否符合下列所有强制规定。标书如未能符合强制规定，将会被取消资格，不准进入第二阶段接受评估。

(2) 第二阶段 - 质量评审阶段

在第二阶段，通过第一阶段强制规定的标书会根据投标者的质量及经验进行质量评估。最高的质量分数为(例如 36 分)，而标书必须取得(例如 16 分)的整体及格分数，并在下列各质量范畴取得相应的及格分数。标书如未能取得整体或个别范畴的及格分数，将不会继续获得考虑。取得所有及格分数的标书，其质量得分会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第二阶段得分} = 40 \times \frac{\text{每份通过第二阶段评估的标书所得的质量总得分}}{\text{所有通过第二阶段评估的标书最高的质量总得分}}$$

(3) 第三阶段 - 价格评审阶段

在第三阶段，通过第二阶段评估的标书，其价格建议书会获得评估。出价最低的标书(食物部租金除外)会获得(例如 60 分)的最高价格得分。每份标书的价格得分会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第三阶段得分} = 60 \times \frac{\text{所有通过第二阶段评估的标书最低的出价}}{\text{每份通过第二阶段评估的标书的出价}}$$

(4) 第四阶段 - 质量及价格合并分数阶段

在第四阶段，按照第二及第三阶段的质量及价格评估，标书的总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text{总得分} = \text{第二阶段得分} + \text{第三阶段得分}$$

获得第四阶段最高总得分的标书一般会获推荐采纳。倘若第四阶段有两份或以上的标书总得分相同，学校便会根据第三阶段的得分再度评估这些标书，而在第三阶段获得最高得分的标书一般会获推荐采纳。

B 部

第一及第二阶段的标书评估详情如下：

第一阶段 - 强制规定评审阶段

投标者必须符合下列所有强制规定：

- (a) 投标者必须
- (b) 投标者必须提供

第二阶段 - 质量评审阶段

投标者如完全符合强制规定，其标书将按下列评审准则继续接受评审。本校会根据投标者所提供的资料，按每项评审准则^注给予分数。

注

有关评审标书评分制度的例子，学校可参阅「健康饮食在校园」运动网页，：

<http://sc.eatsmart.gov.hk/gb/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id=256&pid=253>